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公墓维护管理项目合同

甲 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住 所 地：经开区第八大街管委会东配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0MB1H80941F

法定代表人：张国际

联 系 人：崔一晨

联系电话：0371-88821739 13513715875

邮 箱：

乙 方：河南东航实业有限公司

住 所 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八大街 8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170039944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世君

联 系 人：郭强

联系电话：0371-65320961

邮 箱：dwdzbgq@163.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公墓维护管理项目（项目编号：_____（若有））的采购成交结果，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公墓维护管理项目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经开区公墓位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黄商村，东至京港澳高速公路，西



至小芦庄，南至郑民高速，北至四港联动大道。该公墓由政府投资兴建的公益性公墓，在2010年投入使用，占地面积约200亩，地下设施建筑面积30000平方米。

（二）服务地点及期限

1、服务地点：经开区公墓位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黄商村，东至京港澳高速公路，西至小芦庄，南至郑民高速，北至四港联动大道。

2、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即2025年5月29日至2028年5月28日

二、服务内容

1、本服务规划红线内属管理范围的（道路、室外上下水管道、化粪池、沟渠、池、井、绿化、室外泵房、路灯、自行车房棚、停车场）的日常维修、养护和管理。

2、房屋建筑本体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管理和运行服务。

3、公共环境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清运。

4、交通、车辆行驶及室内外停车场管理。

5、负责园内安全监控和巡视等安保工作及全部安全生产责任。

6、负责骨灰纪念堂骨灰存放管理工作，重点做好清明节等重要节日服务保障工作。

7、负责保管存放档案等资料。

8、负责开展殡葬改革宣传，推进移风易俗等宣传工作。

9、甲方指定的其他与该项目有关事项。

三、服务要求

（一）管理要求

1、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岗位工作标准，落实奖惩措施及考核办法。



- 2、公开服务标准、公示服务、监督联系电话。
- 3、所有员工统一着装，佩带标志，规范标准服务用语。
- 4、凡国家有关法规规定需持证上岗的，服务过程中都应具有相应法规规定有效资格证书。

（二）环境卫生

- 1、公共区域地面及附属物：每日打扫，全天保洁，地面干净整洁，无卫生死角，地面洁净显光泽；无灰尘、无废弃物、无污迹、无痰迹、无水渍及粘附物、无垃圾、无烟头、无泥沙等；
- 2、公共区域的门窗、玻璃：每月擦洗一次公共区域内非高空区的门窗、玻璃；
- 3、公共区域卫生间：清扫卫生间内所有设施设备，保证卫生间无异味。洗手盆，台面，镜面每天清洁一次；每个格挡内的垃圾桶随满随倒；地面每天拖洗；门板及拉手每天擦一次；
- 4、楼梯扶手、楼梯下区域：每天擦洗一次，及时发现并清理楼梯下堆放的杂物、垃圾；楼梯扶手干净无灰尘，无污物。

（三）秩序维护

- 1、工作中需着装整齐、精神饱满的负责本职位值勤工作，上班务必严守工作纪律；
- 2、坚守本职岗位，文明规范执勤，保持良好仪表仪容与精神状态；
- 3、有人员及车辆的来访、出入记录；
- 4、执勤需进行巡查，巡逻人员在工作守则的指导下，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路线进行巡视，在遇到突发情况时按照应急要求进行处理。

（四）工程维修



- 1、设施设备运行良好，有运行记录；有保养、检修制度，并在工作场所明示。
- 2、设备运行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无重大管理责任事故。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和处理记录。
- 3、维修人员每日对公用设施设备进行巡视，并有巡检记录。
- 4、为了节约用电，办公楼灯光按规定时间开关。

四、合同价款

1. 本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万零肆仟伍佰元整，（¥1004500.00 元）（含税），该费用包含人工费用、服务工具及材料费用、劳动防护费用、税金、利润、服务人员保险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涉及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2. 付款方式为：付款周期为半年一付，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3. 除特殊情况（如系统故障、突发公共事件等，且乙方需在特殊情况消除后7个工作日内补开发票）外，乙方应先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经甲方审核合格后付款。

4.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东航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170039944D

联系人及电话：郭强 0371-65320961

开户行及账号：郑州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995400120109059231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 1、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 2、对于乙方或乙方人员不适当的履约行为或者有其他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的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产生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3、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 4、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 1、在充分全面地履行完毕相应义务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如甲方存在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情形，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建议，以保证合同正常履行；
- 3、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服务要求、质量标准等完成服务；
- 4、乙方保证具有签订与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和相应资质，保证承办的工作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相应能力和资质，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要指定一人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商务和技术。每一项目实施必须由相关负责人现场管理。在项目施工或实施阶段验收时，相关负责人必须配合。
- 5、乙方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甲方的技术资料、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不得擅自利用双方合作事项或者利用甲方名义进行宣传、推广、营销。
- 6、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侵犯甲方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或者存在任何其他违法违规行，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

六、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须经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文件后变更内容方为有效。

七、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

1、乙方单方终止合同：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合同，需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

若因乙方违约行为（如服务质量不达标、违规分包、泄密等）导致甲方解除合同，乙方需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维权成本、替代服务费用、律师费用等）

八、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经双方商定属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短信、电话、邮件等合理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情况说明及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因素继续存在，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此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九、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

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瑕疵，否则因乙方提供服务所引起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纠纷，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乙方应保证甲方在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主张。若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责任。

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甲方拥有使用权。

十、保密约定



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在本项目工作中接触到的一切关于甲方的保密信息，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涉及甲方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声誉损失等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保密信息指甲方所有非对外公开信息。

2. 乙方应确保其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遵守本条款所约定的保密义务，乙方服务人员违反本条款约定的，视为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

3. 保密期限为自乙方获悉相关信息之日起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效力。



十一、转让与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3、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三、其他

1. 本约定书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签约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 本约定书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双方送达地址以合同首部信息为准，书面文件以签收或退回日为送达，电子文件成功发送即生效。变更地址需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否则自行承担后果。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5.29



张一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